

項目名稱	54、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使用申請
應備證件	1. 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使用申請表。 2. 單位設立證明文件（法人公司登記證書、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等）。 3. 活動計畫簡要說明（如活動計畫、簡章、文宣單等）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申請方式	電話申辦、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ATM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非網路繳款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商繳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掛號郵寄現金袋）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辦(非網路)：7日 2. 網路申辦：7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 3. 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：無 4. 須層轉核釋：無
承辦單位	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電話：02-25923934轉16 傳真：02-25852730 地址：103039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275號
備註	1. 使用時段： (1) 本劇院開放時間扣除每周一休館日，及因維護保養作業或因颱風天候因素不對外開放外，其他時間受理申請使用。 (2) 使用時間：分為二時段。時段時間區分如下： 上午時段：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 下午時段：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 申請人如須利用非使用時段時間進行場地佈置，應事先洽本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 2. 收費及計算方式： (1) 申請人核准使用時段，以4小時為一借用區段，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算。但連續使用2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用。 (2) 保證金係按次計費，申請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3,000元以一次計收。 (3) 申請人如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應於提出申請使用前14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本會，若已繳費，應同步申請退費事宜。如逾期申請時，則不予退還。 (4) 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6日內全數繳納完畢。